

# 唐河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唐征告〔202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将唐河县2020年度第二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为实施公共利益，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 二、征收范围

地块编号 CSG2020-03，拟征收滨河街道办事处新华社区四组集体园地 0.07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1.5789 公顷、未利用地 1.5725 公顷，文峰街道办事处焦庄社区方东祖集体其他农用地 0.4848 公顷、未利用地 1.7453 公顷，焦庄社区方西组集体其他农用地 0.8221 公顷、未利用地 1.3470 公顷，共计 7.6302 公顷。宗地四至为东至新春路、西至规划路、南至秦晋路、北至上海大道。

## 三、拟征地现状调查

公告期满后，由相关街道办事处组织有资质测绘单位会同被征地村、组、农户及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现场测绘，核定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种类和数量。

##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按照“谁决策、谁评估”的原则，由当地党委、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

####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 5 日。

